

债券代码: 148629.SZ
债券代码: 148457.SZ
债券代码: 148414.SZ
债券代码: 149865.SZ
债券代码: 149843.SZ

债券简称: 24广晟K01
债券简称: 23广晟K03
债券简称: 23广晟KD
债券简称: 22广晟03
债券简称: 22广晟0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关于无偿划入股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4年5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广晟01，债券代码：149843.SZ）、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广晟03，债券代码：149865.SZ）、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广晟KD，债券代码：148414.SZ）、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广晟K03，债券代码：148457.SZ）和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广晟K01，债券代码：14862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

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践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责任，推动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或“发行人”）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开展稀土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促进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广晟控股集团于2024年4月25日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广晟控股集团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稀土集团持有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100,587,368股股份（约占中国稀土股份总数的9.48%）。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中国稀土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中国稀土集团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中国稀土100,587,368股股份（约占中国稀土股份总数的9.48%）。

（一）无偿划入股权情况

1、拟划入股权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名称	杨国安
注册资本	106,122.0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011965525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5层
经营范围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末，中国稀土总资产55.37亿元，净资产50.27亿元；2023年度，中国稀土营业收入39.88亿元，净利润4.39亿元。

本次股权划转后，广晟控股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稀土100,587,368股普通股，约占中国稀土股份总数的9.48%，并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土2,298,850股普通股，合计持有中国稀土102,886,218股股份，占中国稀土总股本的9.70%。

（2）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名称	敖宏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FK4MR44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划入方”、“乙方”）与中国稀土集团（“划出方”、“甲方”）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国稀土100,587,368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份。如本协议签订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中国稀土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调整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调整后股份数量=原标的股份数量×（1+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本次划转交割日为依据本协议条件，广晟控股集团足额划入标的股份并完成标的股份登记变更之日。

（3）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须支付对价。

（4）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对应的截至划转基准日（含当日）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5）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被划转企业收益和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6）本协议项下的交割需具备以下全部先决条件：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甲方应将签署股份划转协议的情况及时通知被划转企业；

2）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已取得国资委相应批复；

3）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标的股份的

过户登记手续；

(7)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二) 无偿划转资产原因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践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责任，推动广晟控股集团与中国稀土集团开展稀土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促进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 相关决策情况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稀土集团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中国稀土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中国稀土集团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发行人的承诺。

本次无偿划转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

三、广发证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瑞洁、黄以轩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66335451

邮政编码：510627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无偿划入股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